**关于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潮鸣\*\*\*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SZFCG-2021-00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潮鸣\*\*\*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08月0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九、具体评标标准”中的“C、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C=5分）：” | （1）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案例（5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功承担过的类似物业服务项目情况，根据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其他反馈材料）项目实例证明。**【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1）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案例（5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功承担过的类似家具采购项目情况，每个成功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 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8月30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 2021年9月14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3 | 开标时间调整 | 2021年8月30日10点00分00秒 | 2021年9月14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4 | 提供样品（小样）的时间 | 2021年8月30日9:00:00至2021年8月30日09:30:00 | 2021年9月14日9:00:00至2021年9月14日10:00:00 |

   更正日期：2021年08月2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更正公告与原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48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健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91110

    质疑联系人：曹永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1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

    地    址：北城街五十五号A座一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237118

    质疑联系人：周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2371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霞湾巷杭办大厦2号楼

    传    真：/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463106